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石工党发〔2021〕16号



关于做好召开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油工程学院代表大会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学院党委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代表大会。为顺利召开本次党代会，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本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联系学院改革发展实际，围绕“十四五”开局和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全面总结学院上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和成绩，客观分析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提出下届工作规划和目标，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党员

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和带领全院师生员工开拓创新、追求卓越，为把学院建设成为石油与天然工程学科世界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学院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新一届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组成原则

学院现有教工党员 175 名，其中正式党员 174 名；现有学生党员 779 名，其中正式党员 443 名。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05 名，约占全院党员总数的 11%。代表选举划分为 10 个选举单位进行，其中每个教工党支部作为一个选举单位共 9 个，全体学生党员作为 1 个选举单位。各教工选举单位的代表按教工正式党员总数的 35%选举产生，教工代表总数 61 人，学生代表按学生正式党员总数的 10%选举产生，学生代表总数 44 人。

代表的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应充分考虑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其中，妇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不低于女党员、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四、代表条件

1. 必须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关键时刻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

明。

2.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在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了突出成绩。

3. 清正廉洁，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4. 严守党的纪律，能够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五、代表产生的程序

出席本次党代会的代表，以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1. 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支部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

2. 各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多于应选代表 20%左右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

3. 各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名单与学院党委沟通，并经严格考察、审核把关，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4. 各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本选举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支部委员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6. 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院党委审查；
7. 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党代会正式代表；
8. 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报学院党委审批。

六、工作要求

本次党代会的召开，是我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选举本次党代会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院党委。要通过选举本次党代会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